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54,863	244,209
銷售成本		(211,035)	(191,325)
毛利		43,828	52,884
其他收入	4	4,691	5,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340	50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314)	66
行政開支		(32,280)	(29,675)
融資成本	5	(125)	(8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22,140	29,596
所得稅開支	7	(4,892)	(6,17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248	23,42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248	23,4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92	23,13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
		16,992	23,15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	286
		17,248	23,436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61	4.13
攤薄(港仙)		2.61	4.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61	4.13
攤薄(港仙)		2.61	4.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9	3,107
使用權資產		3,032	1,666
投資物業		54,970	53,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7	280
按金		331	422
		<u>60,519</u>	<u>58,4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4,132	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696	6,135
合約資產	12	119,523	51,7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2,348	1,324
可收回稅項		448	—
短期銀行存款		5,2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11	197,084
		<u>260,378</u>	<u>256,8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9,210	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2,500	28,115
合約負債	12	1,663	5,485
租賃負債		1,904	1,136
稅務負債		5,404	5,847
		<u>30,681</u>	<u>48,9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697</u>	<u>207,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0,216</u>	<u>266,40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070	296
已收租賃按金		345	345
租賃負債		1,123	530
		<u>2,538</u>	<u>1,171</u>
資產淨值		<u>287,678</u>	<u>265,2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562	6,436
儲備		280,556	258,4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118	264,926
非控股權益		560	304
總權益		<u>287,678</u>	<u>265,230</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作出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有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致使可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予以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i)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服務種類		
—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u>254,863</u>	<u>244,209</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隨時間	<u>254,863</u>	<u>244,209</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作業過程中控制的物業。因此，提供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入法根據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獲釐定為按迄今已履行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成本及各項目之毛利率作比例計量，以致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回機會屬於高。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根據測量師評估達成若干指定里程，須於建築期間進行階段付款。

應收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前，自工程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保修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工程服務符合所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合約資產，扣除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實施工程服務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有權就已實施但尚未入賬的服務收取代價，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表現。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項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分類資料

有關銷售電子產品的經營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因此，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比較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呈列。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重點關注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銷售電子產品業務後，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於香港的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收益	<u>254,863</u>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業績	27,956
利息收入	6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3
行政開支	(9,307)
融資成本	<u>(55)</u>
除稅前溢利	<u>22,14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收益	244,209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業績	36,158
利息收入	1,3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6
行政開支	(8,208)
融資成本	(65)
除稅前溢利	29,596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指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不包括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計量指標。

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其他分類資料

	電力及保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業績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	65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4	–	7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9	914	1,6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5	–	11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9	–	1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970	1,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113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45	–	4,145
融資成本	70	55	1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利息收入	–	1,360	1,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	46	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	799	974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6	–	56
就合約資產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	–	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100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336	336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款項	150	–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	–	64
融資成本	24	65	89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資料披露於本附註「收益」分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9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3,0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為數54,9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為數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2,000港元)的按金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	1,336
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	-	24
政府補貼(附註)	2,919	3,67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98	115
其他	309	759
	<u>4,691</u>	<u>5,905</u>

附註：政府補貼指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政府津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70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3	336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款項	-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45	64
匯兌收益淨額	112	55
	<u>6,340</u>	<u>50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u>125</u>	<u>89</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62	7,868
111,435	55,281
3,834	979

127,731 **64,128**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950	950
754	608
1,643	974
(1,398)	(115)
11	1

(1,387) **(114)**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99	6,188
—	(40)

4,799 **6,148**

年內遞延稅項費用

93	27
-----------	----

4,892 **6,17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992	23,15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1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溢利	<u>16,992</u>	<u>23,13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215	559,8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407</u>	<u>14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0,622</u>	<u>560,0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992</u>	<u>23,150</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為零(二零二零年：1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0.00港仙)。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4,250	5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	(3)
總計	<u>24,132</u>	<u>594</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3,4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以及自銷售電子產品發票日期起計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132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511
91至180日	—	83
	<u>24,132</u>	<u>594</u>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503	469
買賣產品／採購物料按金	593	2,528
預付款項及其他	931	3,560
總計	<u>2,027</u>	<u>6,557</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331	422
呈列為流動資產	<u>1,696</u>	<u>6,135</u>
總計	<u>2,027</u>	<u>6,557</u>

包括於其他的1,500,000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收悉該款項。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工程服務合約	120,631	57,0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08)</u>	<u>(5,263)</u>
	<u>119,523</u>	<u>51,738</u>
合約負債		
— 工程服務合約	<u>1,663</u>	<u>5,485</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87,630,000港元及4,478,000港元。

本集團有權就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就完成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其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項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13.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38	7,100
31至60日	<u>1,472</u>	<u>1,266</u>
	<u>9,210</u>	<u>8,366</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應計費用	1,870	9,897
應付保固金(附註)	771	1,279
應計工資及獎金	8,732	15,533
其他應計費用	1,127	1,406
	<u>12,500</u>	<u>28,115</u>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543,621,000	5,4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i)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43,621,000	6,436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ii)	<u>12,570,000</u>	<u>126</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656,191,000</u>	<u>6,56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已發行12,5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為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主要建築項目提供大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醫院、政府辦公設施及部門總部以及位於西九龍的博物館。於未來兩年，我們將專注於五個主要項目，包括Mplus、廣華醫院、新稅務局大樓、瑪麗醫院及入境事務處總部，並已貢獻約228.0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89.5%。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由於COVID-19令與交易方的溝通困難，概無貿易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4%。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大致完成M+博物館及港怡醫院項目，並已於下半年開始另外四個新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21.7%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17.2%，乃因物料、人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受COVID-19影響而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根據「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政府津貼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約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8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撥回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9.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1.2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5.8百萬港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1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9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零)。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現金淨額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9百萬港元的物業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該物業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本集團解除。

前景及展望

面對全球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社會不穩及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封鎖隔離，建築項目於過去年度大受影響。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技術團隊及於市場的良好聲譽，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將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維持於可觀水平。手頭上已確認投標的項目訂單約為1,171.3百萬港元，而項目的竣工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年內，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購買藥品Ad-SGE-REIC/dkk-3 (編號：MTG-201)於大中華地區登記之獨家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利。藥品乃通過採用於二零零零年在日本發現之永生化細胞表達減弱(Reduced Expression in Immortalized Cell) (「REIC」)基因之基因治療針對癌症治療法開發出的產品。然而，由於無法與賣方就投資金額及藥物開發計劃達成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雙方同意取消交易，並相應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其他行業的新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以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8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38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特低壓系統工程及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交易。所部署的主要資源為材料採購和勞工，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召開通知期少於14天，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就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者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雖然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但執行董事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角色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將隨業務繼續增長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針對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作出合適投保。由於董事認為出現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可能性甚低，故本公司並無作出合適投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自全體董事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閱覽。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韓正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